

项目绩效自评评分表

基本情况				评价年度				评价金额				
项目名称: 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2021年				30				
联系人: 凌裕秀				联系电话: 2359222				联系邮箱: 736411361@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梅地财预[2021]43号												
项目安排	预算计划安排			2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0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无						
	分年度明细	2021年	20	梅州市财预[2021]23号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6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支出明细	2021年	16			无						
	按方向划分	安排年度	2021年	实际下达额度	20	实际支出金额	16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保障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正常、稳定、安全运行,实现我局全部科技业务从网上申报、推荐、评审、审批立项、合同签订、项目管理及验收等一站式、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服务,达到提升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的水平和效率的目的,实现科技业务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目标	目标1: 完成2021年度科技项目和工程中心等申报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已经按既定计划完成申报工作	1.存在问题 一是浏览器与系统兼容问题,目前浏览器众多,可能出现某些浏览器与系统不兼容的问题,二是系统操作便捷性有待提升。						
		目标2: 完成2021年度科技项目和工程中心等立项评审工作			目标2: 已经按既定计划完成立项评审工作	2.改进措施 一是对阳光政务平台进行升级优化,完善系统整体界面,提高系统便捷操作。二是继续做好运维服务工作,确保系统网络安全和正常运行,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目标3: 完成2021年度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目标3: 对结题验收申请均按相关规定完成结题工作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际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经过党组会议讨论同意立项,有会议纪要。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目标设置包含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合理性	2	2	2	目标设置与项目属性特点、资金支出内容相符合。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5	制度完整性	1	2	2	2	绩效目标有数据支撑,产出和效果指标有可衡量性。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1	1	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酌情核定分数。
	资金管理	12	6	资金到位	3	资金到位率	3	3	根据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及时到位	2	2	2	2	资金及时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权重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3	资金分配具有合理性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权重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4.8	有一项技术功能开发费用尚未支付。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事项管理	8	4	4	4	4	4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产出	30	10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5	5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会计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成本控制	5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5	5	5	5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完成进度	(数量指标)	20	20	20	20	20	在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				
	效率性	20	(时效指标)	20	20	20	20	20	2021年度平台共配置21个科技专题,累计完成491个项目的申报管理,完成366个项目“双盲”网络评审服务,16个项目会议评审,自动邀请专家259人次,收到1451张评审表,辅助完成239个项目的科学立项;完成239个项目合同签订,229个项目验收申请,164个项目验收。			
效益	30	25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25	25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25	25	25	25	25	1.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系统平台;2.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3.保障相关业务正常开展。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25	25	25	25	25	该项目对环境无影响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25	25	25	25	25	该项目对环境无影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8.8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运行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凌碧芬

联系电话：2355222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我局在省科技厅的支持和指导下，建设了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它的功能是实现我市科技管理业务网上办理功能，提供网上申报、评审、审批立项、合同签订、执行管理和验收等全流程管理服务，大大地提升科技业务管理能力，提高了管理的质量和效率，促进科技业务信息和决策的透明化，实现了我市科技业务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本项目用于阳光政务平台2021年运行费用，包含运维费用和功能模块的升级优化费用。

（二）项目决策情况。

阳光政务平台是梅州市科技局深化省级科技项目放管服、落实梅州市科技计划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专项管理服务平台，目的是实现我市科技管理业务全程网上办理。该平台是基于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的，由广东省科技创新监测研究中心开发。我单位委托该中心进行运营维护管理，每年的运营维护费预计为二十万元，为保障平台日常运营，保证我局管理职能正常行使，特请求市财政局从2021年开始将平台每年的运营维护费用二十万元纳入财政预算。

（三）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预期总体目标是保障阳光政务平台正常、稳定、

安全运行，实现网上申报、推荐、评审、审批立项、合同签订、项目管理及验收等科技业务一站式、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服务，达到提升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的水平和效率的目的，实现科技业务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预期阶段性目标分为三个：

- 1、完成 2021 年度科技项目和工程中心等申报工作；
- 2、完成 2021 年度科技项目和工程中心等立项评审工作；
- 3、完成 2021 年度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2022 年 3 月市财政局统筹开展 2021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本单位积极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的自评工作，成立该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 2021 年度 20 万元运行经费进行绩效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本单位按照《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3 号）要求，对 2021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资金“2021 年度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运行经费”的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为 98.8 分，自评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

本项目经过市科技局党组会议讨论同意立项，有会议纪要。

(2) 目标设置。

目标设置包含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效果性指标等。此外，目标设置与项目属性特点、资金支出内容相符合。绩效目标有数据支撑，产出和效果指标有可衡量性。

(3) 保障措施。

本单位已制定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科技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每个项目设立明细账，单独核算，做到专款专用。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本项目的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2) 资金分配。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资金划拨及时且资金分配合理，故该项自评得分 100%。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已支出 16 万元技术服务费，有一项技术功能开发费用尚未支付。

(2) 支出规范性。

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财务管理办法（暂行）》《预算管理办法（暂行）》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暂行）》等制度，部门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完善，所有支出均实行事前审批，各项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使用，各项支出均符合规定，无超支或虚列支出现象，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进行有效的会计核算，确保各项经费使用安全有效。主管局负责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实施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手续及流程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一万元以上支出经过主管局局务会审核通过，实施程序规范，自评得分 100%。

(2) 管理情况。

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财务管理办法（暂行）》《预算管理办法（暂行）》，财务收支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主管局每年组织检查小组对下属单位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及财务工作进行检查。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2. 效率性。

2021 年度阳光政务平台共配置 21 个科技专题，累计完成 491 个项目的申报管理，完成 366 个项目“双盲”网络评审服务，16 个项目会议评审，自动邀请专家 259 人次，收回 1451 张评审表，辅助完成 239 个项目的科学立项；完成 239 个项目合同签订，229 个项目验收申请，164 个项目验收。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本项目解决了 2021 年度阳光政务平台的运行维护经费，解决了科技业务网上办理的问题，提高了行政效率和评审效率。同时提高了我局行政的公开透明度、服务水平和工作质量。

2. 公平性

2021 年度未接到用户对阳光政务平台公平性方面的投诉。

五、主要绩效。

项目经过我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确保阳光政务平台安全、正常、稳定地运行，完成 2021 年度科研项目管理任务。

六、存在问题。

阳光政务平台在 2021 年度运行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浏览器与系统兼容问题。目前浏览器众多，可能出现某些浏览器与系统不兼容的问题。二是系统操作便捷性有待提升。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对阳光政务平台进行升级优化，完善系统整体界面，提高系统便捷操作。二是继续做好运行服务工作，确保系统网络安全和正常运行，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